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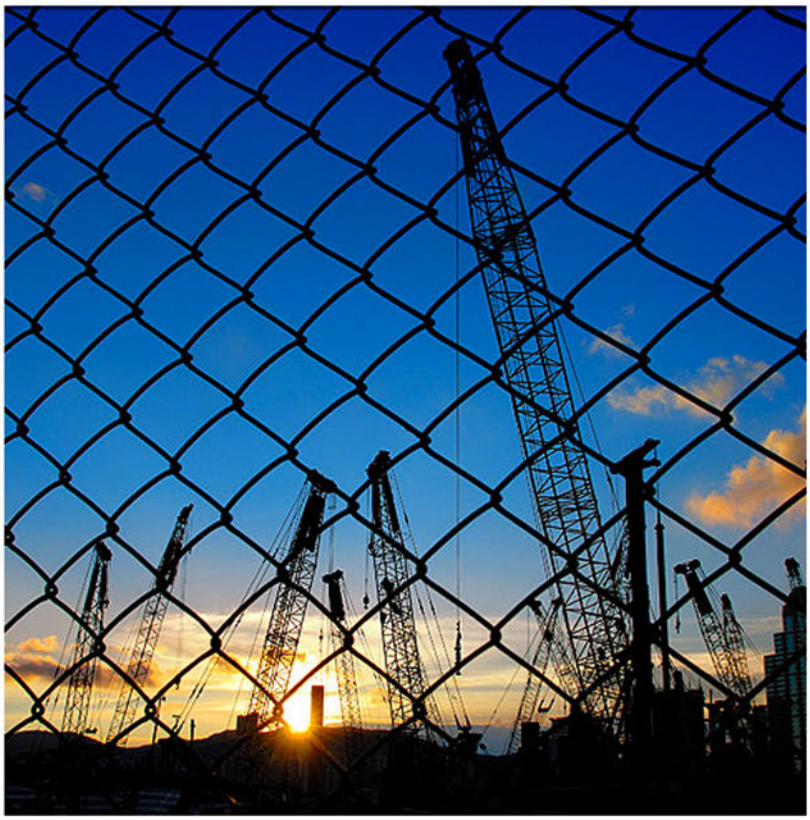

工傷統計分析報告

Relatório de análise estatística relativo aos acidentes de trabalho

2016

工傷統計分析報告

2016

勞工事務局

目錄

頁

前言 …… 1

概念 …… 2

報告摘要 …… 4

分析結果 …… 5

第一部分：工作意外…… 5

1. 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意外後果…… 5

2. 受害人從事的行業 …… 6

3. 受害人擔任的職業 …… 9

4. 受害人的歲組及性別…… 12

5. 工作意外的原因 …… 14

6. 身體受傷部位 …… 16

7. 受害人的缺勤日數 …… 18

8. 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 21

8.1 涉及違反職安健法規之處罰…… 21

8.2 涉及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之處罰…… 23

第二部分：職業病…… 24

前言

經第 6/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第二十五條規定，僱主或其代表應按下列規定通知本局：a）在工作地點發生且導致受害人死亡或須住院的工作意外，應自意外發生起或自獲悉意外起二十四小時內作通知；b）非屬上項所指情況的工作意外，應自意外發生起或自獲悉意外起五個工作日內作通知；c）在工作地點發生的所有職業病個案，不論職業病所引致的後果為何，應自診斷出職業病當日起或自獲悉有職業病起二十四小時內作通知。

為有效掌握本澳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現況，以及為職安健防治工作提供更具參考價值的資料，本局經累積多年經驗，並配合社會變化而不斷優化處理工傷申報的相關工作，現已具備更系統和完整的受害人資料，為此，自 2013 年起，本局以上述資料取代過往沿用由保險公司提供的受害人資料，進行有關本地區的工傷統計分析，藉以進一步完善相關工作。同時，因應資料來源改變，由 2013 年起之年度報告亦定名為《工傷統計分析報告》，取代原來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年度報告》。

本報告除以本局收集的工傷申報個案資料進行分析外，並會繼續提供法院完成審理的工作意外死亡及職業病個案資料，同時，亦加入有關違例個案統計。透過提供多方面和詳盡的工傷資訊，務求令公眾從多角度了解有關本澳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實際情況，以警惕尤其僱主、僱員及社會各界關注和貫徹執行職安健的相關措施，避免意外發生。

本報告採用**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及**澳門職業分類 1997 版**，並引用統計暨普查局截至 2017 年 3 月止的數據，有關數據的更新請參照該局公佈為準。

本報告資料主要來自本局，亦同時引用統計暨普查局的部分數據以及法院提供的判決資料，本局在此謹向以上各部門致以誠摯的感謝。

概念

工作意外--指在工作地點及工作時間內發生且直接或間接造成身體侵害、機能失調或疾病，並由此而引致死亡、暫時或長期無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之意外；在下列情況下發生之意外亦視為工作意外：

1) 因執行勞務活動或提供僱主指定或經其同意之服務，而非在工作地點或工作時間內發生者；

2) 執行自發提供而可為僱主帶來經濟收益之服務時發生者；

3) 當勞工為收取回報而處於支付回報之地點時發生者，但透過在銀行帳戶入帳之方式作支付者除外；

4) 勞工在往返因上指意外之原因而需接受療理或治療之地點途中，或為此而處於該地點時發生者；

5) 勞工在其僱主明示或默示許可下，以乘客身份乘搭任一交通工具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的途中發生者，且意外發生時該交通工具：
i）由僱主或他人以僱主名義或依據與僱主達成的協議所駕駛；及
ii）不屬公共交通網絡的一部分；

6) 勞工基於下列情況駕駛由僱主或他人以僱主名義或依據與僱主達成的協議所提供或安排的任一交通工具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的途中發生者：
i）為進行職業活動並就有關活動前往工作地點；或
ii）在工作時間結束後返回居所；

7) 勞工於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懸掛相等於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期間，在工作時間開始前或結束後三小時內直接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的途中發生者；

8）勞工經僱主同意或按其指示參加由僱主、僱主代表或僱主指定的機構所提供的急救、支援救護服務或救援工作的培訓活動或職業培訓活動時在工作地點或以外地方發生者；

9) 勞工參與任何急救工作、支援救護服務或救援工作時在工作地點發生者；如屬救援工作，勞工的行為須以拯救、協助、保護任何受傷或有受傷危險的人，預防僱主財產遭受嚴重損毀或減低其損毀程度為目的，即使違反適用於其工作的法律或規章性規定、僱主或僱主代表的指示，又或彼等沒有指示亦然；

職業病--指附於第 40/95/M 號法令之職業病表所載且勞工完全因在一段時間內處於在曾提供或現提供服務中存有之工業危險、職業活動危險或環境危險而患上之疾病。

長期無工作能力--根據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第三條〝概念〞g)〝長期無能力〞指由於意外或職業病，使勞工確定性失去完全之工作或謀生之能力。

暫時無工作能力--根據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第三條〝概念〞h)〝暫時無能力〞指由於意外或職業病，使勞工暫時失去完全之工作或謀生之能力。

工作地點--指僱主屬下之勞動或經營地方。

工作時間--指正常工作時間、該時間開始之前用作進行準備行為之時間、之後用作進行與工作有關之行為之時間，以及正常中斷或被迫中斷工作之時間。

報告摘要

根據本局收集的工傷申報個案資料，2016 年工作意外受害人共有 7,404 人，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為 19.0。

按工作意外造成的後果統計，7,356 人〝暫時無工作能力〞（其中沒有缺勤的受害人數為 1,170 人）、21 人〝長期無工作能力〞以及 27 人〝死亡〞（當中 5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所有死亡個案均送交司法機關核實是否涉及工作意外，本局日後將根據判決結果對有關數據作出倘有的修正。

按歲組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主要集中在〝25-44 歲〞(51.9%)和〝45-64 歲〞(35.9%)兩個歲組內。按性別統計，男性佔 51.7%，女性佔 48.3%。

按行業統計，首三位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從事的行業分別為〝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31.7%)、〝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30.8%)及〝建築〞(14.2%)。

按職業統計，首三位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擔任的職業分別為〝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25.7%)、〝文員〞(24.6%)及〝非技術工人〞(21.5%)。

導致工作意外的原因主要為〝夾傷、刺傷或割傷〞（21.7%）、〝人墜下〞（21.5%）及〝用力過度或扭傷〞（17.9%）；而工作意外中最多受害人身體受傷的部位則分別為〝手〞（30.6%）、〝腳〞（19.1%）及〝軀體〞（17.4%）。

2016 年〝暫時無工作能力〞最多受害人分佈的缺勤日數組別首三位順序為〝> 10 - ≤ 90 日〞（21.3%）、〝>3 - ≤ 10 日〞（19.8%）和〝> 0 - ≤ 3 日〞（19.7%）。

2016 年本局查處涉及工作意外個案中，因工作環境存在不妥善之處導致意外發生而違反職安健法規，共處罰 32 人次，涉及 39 名受害人次，處罰金額總數為澳門幣 185,500 元。在處理僱員的工傷補償事宜方面，因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規定，共處罰 90 人次，涉及僱員 182 人次，處罰金額總數為澳門幣 271,000 元。

分析結果

第一部分：工作意外

1. 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意外後果

2016 年共有 7,404 名工作者在工作意外中受害，較 2015 年減少 26 人（-0.3%），按 2016 年就業人口計算，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為 19.0，同比去年，千人意外率升 0.3 個千分點。（見圖(1)）

圖(1) 按年統計就業人口、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千人意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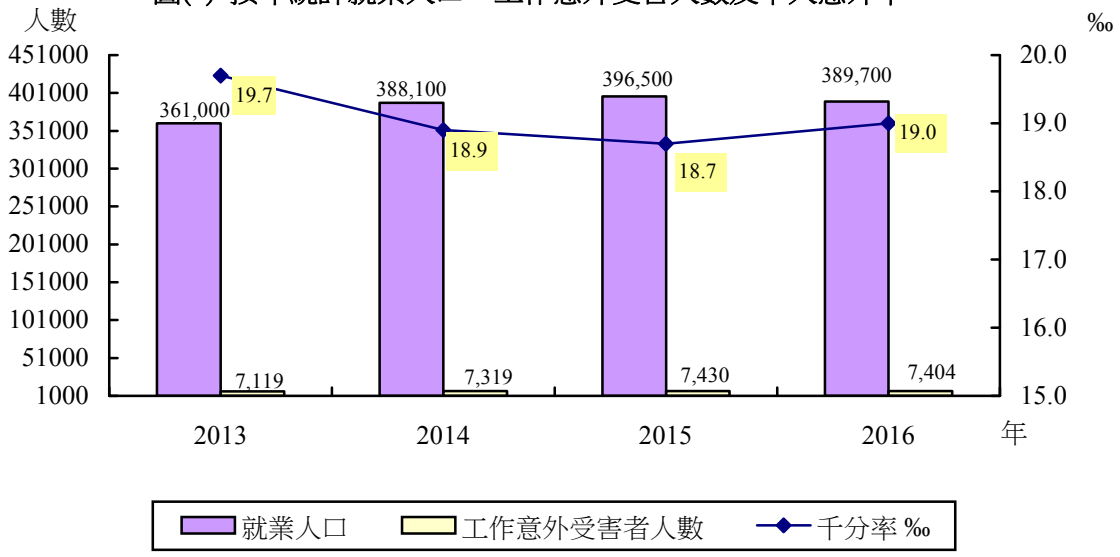

2016 年 7,404 名工作意外受害人中，有 4,207 人為本地僱員，佔總受害人數的 56.8%；另外有 3,190 人為外地僱員，佔 43.1%。（見圖(2)）

圖(2) 按年統計本地及外地僱員的工作意外受害人人數及佔總受害人數之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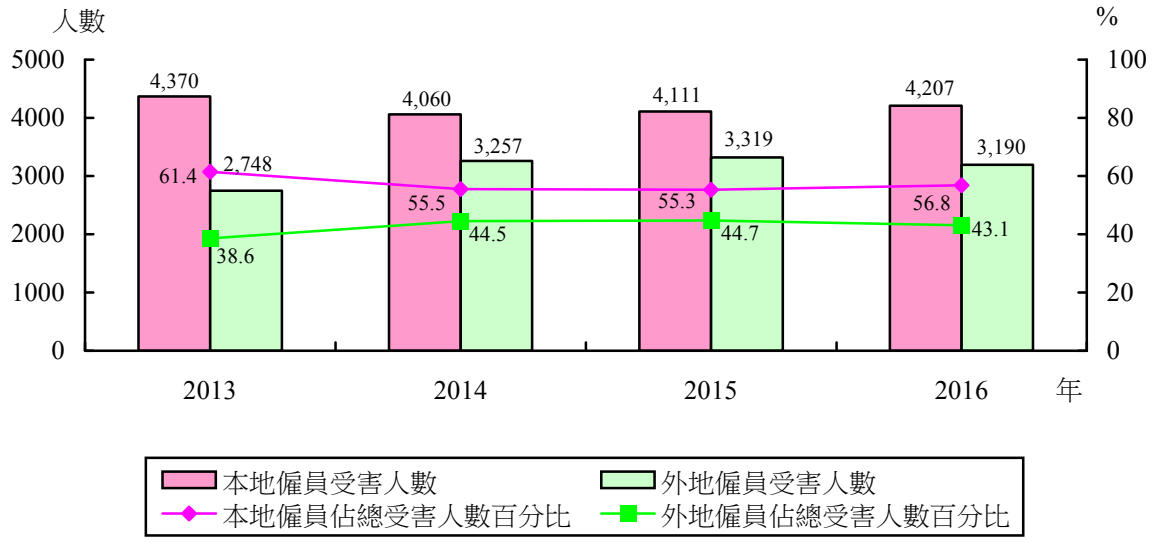

註：*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千人意外率）＝ $\frac{\text{工作意外受害人數}}{\text{就業人口}} \times 1000$

按意外後果統計，2016 年的工作意外受害人中，7,356 人〝暫時無工作能力〞（其中沒有缺勤的受害人數為 1,170 人）、21 人〝長期無工作能力〞以及 27 人〝死亡〞（當中 5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見表(1)）

表(1) 按意外後果、僱員身份及性別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2016 年）

意外後果	總數	本地僱員		外地僱員		調查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數	**7,404**	1,694	2,513	2,129	1,061	5	2
暫時無工作能力	7,356	1,674	2,511	2,106	1,058	5	2
長期無工作能力	21	4	-	15	2	-	-
死亡*	27	16	2	8	1	-	-
當中：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	*5*	*2*	-	*3*	-	-	-

註：*死亡個案均送交司法機關核實是否涉及工作意外，日後將根據判決結果對有關數據作出倘有的修正。

與 2015 年比較，〝長期無工作能力〞的受害人數下跌 68.2%，〝死亡〞的受害人數則上升 35.0%，而〝暫時無工作能力〞的受害人數則變化不大。（見表(2)）

表(2) 按意外後果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意外後果	2015 年	2016 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7,430**	**7,404**	**-0.3%**
暫時無工作能力	7,337	7,356	0.3%
長期無工作能力	66	21	-68.2%
死亡*	20	27	35.0%
當中：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	*9*	*5*	*-44.4%*
調查中	7	-	-100.0%

註：*死亡個案均送交司法機關核實是否涉及工作意外，日後將根據判決結果對有關數據作出倘有的修正。

另外，由法院提供有關 2016 年完成審理的 10 宗涉及 10 名受害人的工作意外死亡個案中（立案年份分別為 2008 年、2012 年、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其判決結果為不屬於工作意外的有 2 宗，涉及 2 人（立案年份為 2015 年及 2016 年）。

2. 受害人從事的行業

2016 年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從事的三個行業分別為〝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31.7%）、〝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30.8%）及〝建築〞（14.2%），合共佔總受害人數近八成（76.7%）。（見表(3)）

根據表(3)資料，21 名〝長期無工作能力〞受害人中，近七成（14 人）從事〝建築〞行業。2016 年 27 名〝死亡〞的受害人主要從事〝建築〞行業及〝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行業，各佔〝死亡〞受害人數約三成

（分別有 9 人及 7 人）。而 27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 5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其中有 4 人從事〝建築〞行業以及 1 人從事〝製造業〞。

按行業計算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首三位順序分別為〝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39.9）、〝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25.3）和〝建築〞（23.6）。

表(3) 按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計算千人意外率（2016 年）

行業	受害人數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總數		長期無工作能力	死亡		
	a	結構[d]			b	c = (a/b)x1000
總數	**7,404**	**100.0%**	**21**	**27***	**389,700**	**19.0**
製造業	170	2.3%	2	1	7,900	21.5
電力、氣體及水的生產及分配	15	0.2%	-	1	1,200	12.5
建築	1,049	14.2%	14	9	44,400	23.6
批發及零售業；機動車、摩托車、個人及家庭物品的維修	422	5.7%	-	2	44,100	9.6
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	2,283	30.8%	1	4	57,200	39.9
運輸、貯藏及通訊	275	3.7%	-	1	19,300	14.2
金融業務	37	0.5%	-	-	10,400	3.6
不動產業務、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433	5.8%	3	2	30,400	14.2
公共行政、防衛及強制性社會保障	7	0.1%	-	-	28,300	0.2
教育	170	2.3%	-	-	15,900	10.7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77	1.0%	-	-	12,100	6.4
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2,348	31.7%	1	7	92,700	25.3
僱用傭人的家庭	75	1.0%	-	-	25,300	3.0
其他	43	0.6%	-	-	500	86.0

[d]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當中 5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有 4 人從事〝建築〞行業以及 1 人從事〝製造業〞

上述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從事的三個行業中，〝建築〞和〝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的受害人數同比分別下降 23.4%及 4.3%，而〝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的受害人數則上升 20.6%。（見表(4)）

表(4) 按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行業	2015 年	2016 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7,430**	**7,404**	**-0.3%**
製造業	131	170	29.8%
電力、氣體及水的生產及分配	11	15	36.4%
建築	1,369	1,049	-23.4%
批發及零售業；機動車、摩托車、個人及家庭物品的維修	473	422	-10.8%
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	1,893	2,283	20.6%
運輸、貯藏及通訊	235	275	17.0%
金融業務	30	37	23.3%
不動產業務、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496	433	-12.7%
公共行政、防衛及強制性社會保障	-	7	-
教育	160	170	6.3%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117	77	-34.2%
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2,453	2,348	-4.3%
僱用傭人的家庭	53	75	41.5%
其他	9	43	377.8%

根據圖(3)顯示，由 2013 年至 2016 年，工作意外受害人最多的行業首三位順序為〝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以及〝建築〞。

圖(3) 按年統計工作意外首三位最多受害人數的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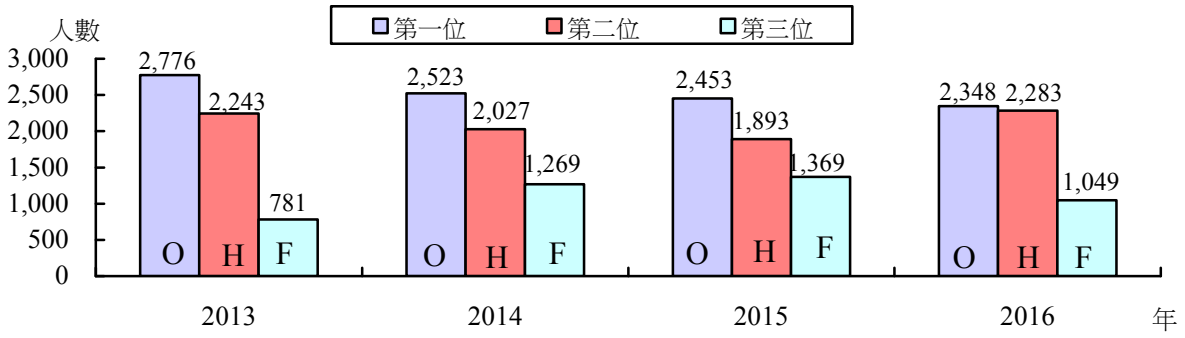

註： F：建築　　H：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
O：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從圖(4)顯示，按每千名工作者發生意外之受害比率計，2016 年最多受害人的三個行業中，除佔第二位的〝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行業的千人意外率同比去年增加 5.5 個千分點外，佔首位的〝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和第三位的〝建築〞行業則分別減少 0.7 和 1.4 個千分點。

圖(4) 按 2016 年首三位最多受害人數的行業的就業人口及其千人意外率與過去兩年作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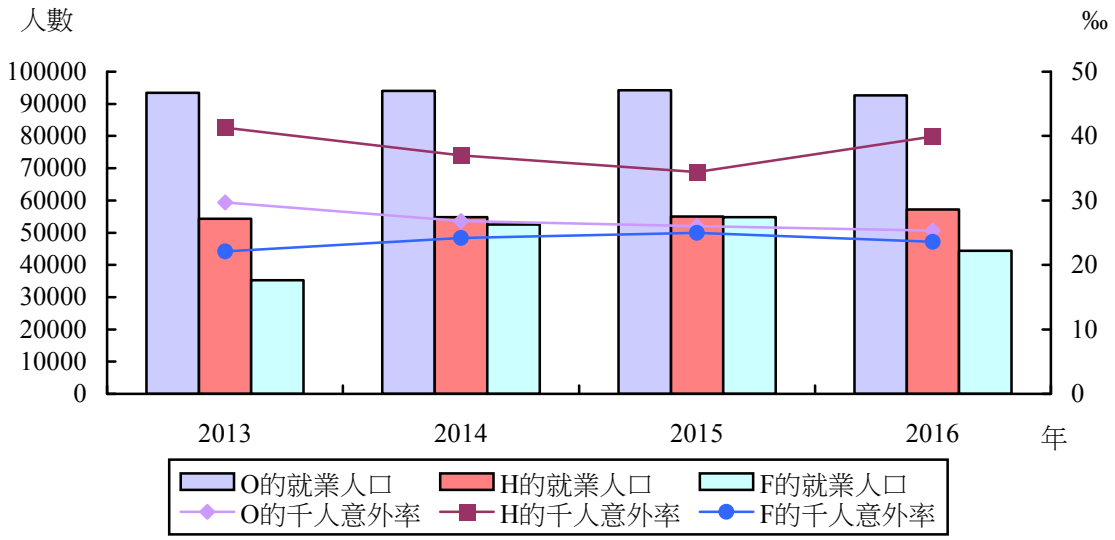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行業 [a]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b]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b]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b]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b]
O	93,400	29.7	94,000	26.8	94,200	26.0	92,700	25.3
H	54,300	41.3	54,800	37.0	55,000	34.4	57,200	39.9
F	35,300	22.1	52,500	24.2	54,800	25.0	44,400	23.6
備註：	[a] 行業分類 –F：建築 O：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H：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							
	[b] 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 (千人意外率)：$\frac{\text{工作意外受害人數}}{\text{就業人口}} \times 1000$							

3. 受害人擔任的職業

2016 年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擔任的職業首三位順序為〝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25.7%)、〝文員〞(24.6%) 及〝非技術工人〞(21.5%)，合共佔總受害人數七成左右 (71.8%)。(見表(5))

根據表(5)資料，21 名〝長期無工作能力〞受害人中，一半以上(14 人)任職〝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在 2016 年 27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分別各有約四分之一(7 人)任職〝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以及任職〝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而 27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 5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其中有 4 人任職〝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以及 1 人任職〝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按職業計算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首三位順序分別為〝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28.1)、〝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23.2)和〝非技術工人〞(23.1)。

表(5) 按職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計算千人意外率（2016 年）

職業	受害人數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總數		長期無工作能力	死亡		
	a	結構 [d]			b	c = (a/b)x1000
總數	**7,404**	**100.0%**	**21**	**27***	**389,700**	**19.0**
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132	1.8%	-	1	27,100	4.9
專業人員	118	1.6%	-	1	16,800	7.0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554	7.5%	1	1	42,300	13.1
文員	1,823	24.6%	-	4	102,500	17.8
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1,900	25.7%	1	7	82,000	23.2
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915	12.4%	14	7	32,600	28.1
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213	2.9%	2	3	16,400	13.0
非技術工人	1,592	21.5%	3	3	68,900	23.1
其他	157	2.1%	-	-	1,200	130.8

[d]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當中 5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有 4 人任職〝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以及 1 人任職〝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根據表(6)資料，工作意外受害人最多的職業〝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的受害人超過一半（1,040 人）為從事〝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行業。

表(6) 按職業及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2016 年）

職業 [a]	總數	行業 [b]							
		D	F	G	H	I	K	O	其他
總數	**7,404**	170	1,049	422	2,283	275	433	2,348	424
GG1	132	4	7	3	56	3	3	39	17
GG2	118	1	16	3	20	6	5	20	47
GG3	554	18	38	59	113	31	23	173	99
GG4	1,823	12	10	47	403	39	20	1,246[c]	46
GG5	1,900	22	6	186	1,040	25	136	414	71
GG7	915	48	705	28	24	21	44	34	11
GG8	213	32	12	32	14	87	5	25	6
GG9	1,592	33	244	61	596	62	192	287	117
其他	157	-	11	3	17	1	5	110	10

註：[a] 職業分類 –

GG1：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GG2：專業人員

GG3：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GG4：文員

GG5：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GG7：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GG8：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GG9：非技術工人

[b] 行業分類 –

D：製造業
F：建築
G：批發及零售業；機動車、摩托車、個人及家庭物品的維修
H：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
I：運輸、貯藏及通訊
K：不動產業務、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O：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c]當中有超過九成為〝賭場人員及同類工作人員〞。

第二位〝文員〞的受害人則有接近七成（1,246 人）為從事包括博彩業在內的〝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行業。

至於第三位〝非技術工人〞的受害人主要為從事〝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596 人），佔該職業的受害人總數超過三成。

2016 年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擔任的三個職業中，與 2015 年比較，〝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的受害人數下降 4.6%，而〝文員〞和〝非技術工人〞的受害人數則分別上升 4.8%和 1.4%。（見表(7)）

表(7) 按職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職業	2015 年	2016 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7,430**	**7,404**	**-0.3%**
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120	132	10.0%
專業人員	109	118	8.3%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496	554	11.7%
文員	1,739	1,823	4.8%
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1,992	1,900	-4.6%
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1,031	915	-11.3%
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220	213	-3.2%
非技術工人	1,570	1,592	1.4%
其他	153	157	2.6%

根據圖(5)顯示，2013 年至 2016 年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擔任的職業，按順序首位為〝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第二位為〝文員〞以及第三位為〝非技術工人〞。

圖(5) 按年統計工作意外首三位最多受害人數的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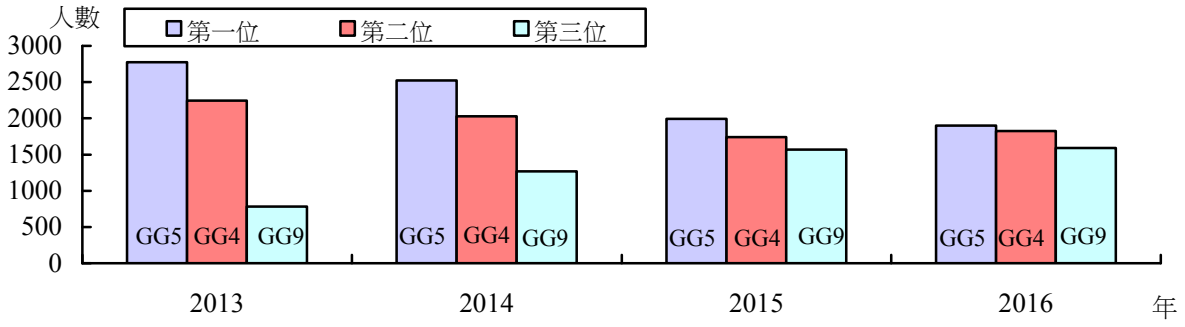

排名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職業 [a]	受害人數	職業 [a]	受害人數	職業 [a]	受害人數	職業 [a]	受害人數
第一位	GG5	2,455	GG5	2,148	GG5	1,992	GG5	1,900
第二位	GG4	1,561	GG4	1,679	GG4	1,739	GG4	1,823
第三位	GG9	1,164	GG9	1,506	GG9	1,570	GG9	1,592
備註：	[a] 職業分類 – GG4：文員 GG9：非技術工人				GG5：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4. 受害人的歲組及性別

2016 年工作意外受害人主要集中在“25-44 歲”和“45-64 歲”兩個歲組內，分別佔總受害人數的 51.9%和 35.9%。(見圖(6))

圖(6) 2016 年總體工作意外受害人在歲組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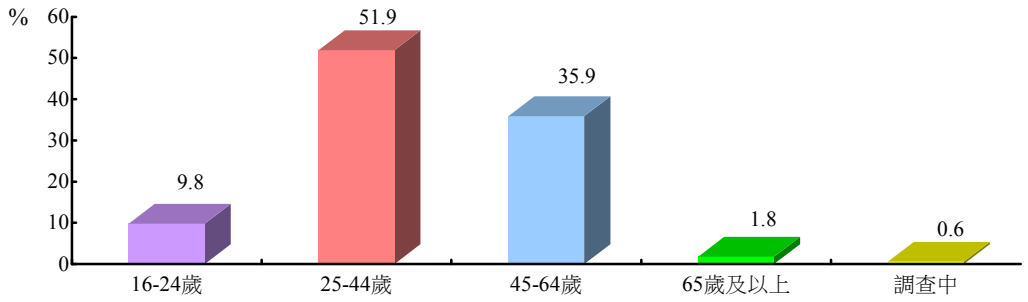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55.8%的男性和 47.8%的女性受害人均主要集中在“25-44 歲”歲組內（見圖(7)及圖(8)）。

圖(7) 2016 年男性工作意外受害人在歲組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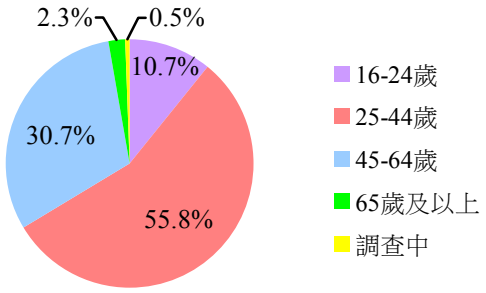

圖(8) 2016 年女性工作意外受害人在歲組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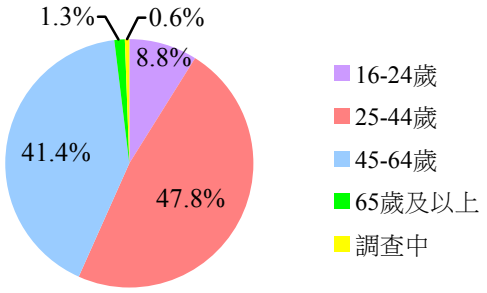

根據表(8)資料，“25-44 歲”以及“45-64 歲”的受害人各約有三成多（1,232 人以及 939 人）為從事〝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行業。另外，21 名〝長期無工作能力〞受害人中，超過一半(11 人)為年齡介乎“45-64 歲”。表(8)資料顯示，27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有超過七成（19 人）為年齡介乎“45-64 歲”。而在這 27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 5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其中“25-44 歲”有 2 人以及“45-64 歲”有 3 人。

表(8) 按歲組、性別及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2016 年）

歲組/性別	總數	長期無工作能力	死亡	行業*							
				D	F	G	H	I	K	O	其他
總數	**7,404**	**21**	**27****	170	1,049	422	2,283	275	433	2,348	424
男	***3,828***	***19***	***24***	*120*	*961*	*220*	*1,048*	*228*	*264*	*871*	*116*
女	***3,576***	***2***	***3***	*50*	*88*	*202*	*1,235*	*47*	*169*	*1,477*	*308*
16 - 24 歲	725	-	-	14	53	73	353	24	40	134	34
男	*409*	-	-	*12*	*52*	*35*	*182*	*16*	*27*	*71*	*14*
女	*316*	-	-	*2*	*1*	*38*	*171*	*8*	*13*	*63*	*20*
25 - 44 歲	3,845	9	6	90	517	213	1,278	122	203	1,232	190
男	*2,135*	*9*	*5*	*68*	*492*	*126*	*639*	*104*	*138*	*513*	*55*
女	*1,710*	-	*1*	*22*	*25*	*87*	*639*	*18*	*65*	*719*	*135*
45 - 64 歲	2,658	11	19	61	460	126	611	119	157	939	185
男	*1,176*	*9*	*18*	*35*	*400*	*55*	*208*	*99*	*80*	*264*	*35*
女	*1,482*	*2*	*1*	*26*	*60*	*71*	*403*	*20*	*77*	*675*	*150*
65 歲及以上	135	1	2	4	18	6	29	3	33	31	11
男	*87*	*1*	*1*	*4*	*16*	*4*	*14*	*3*	*19*	*18*	*9*
女	*48*	-	*1*	-	*2*	*2*	*15*	-	*14*	*13*	*2*
調查中	41	-	-	1	1	4	12	7	-	12	4
男	*21*	-	-	*1*	*1*	-	*5*	*6*	-	*5*	*3*
女	*20*	-	-	-	-	*4*	*7*	*1*	-	*7*	*1*

註： *行業分類 –

D：製造業
F：建築
G：批發及零售業；機動車、摩托車、個人及家庭物品的維修
H：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
I：運輸、貯藏及通訊
K：不動產業務、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O：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 當中 5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25-44 歲”有 2 人以及“45-64 歲”有 3 人

2016 年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的“25-44 歲”及“45-64 歲”兩個歲組，其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同比 2015 年分別上升 0.9%及下降 4.7%。(見表(9))

表(9) 按歲組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歲組	2015 年	2016 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7,430**	**7,404**	**-0.3%**
16 - 24 歲	721	725	0.6%
25 - 44 歲	3,809	3,845	0.9%
45 - 64 歲	2,788	2,658	-4.7%
65 歲及以上	109	135	23.9%
調查中	3	41	1266.7%

根據圖(9)顯示，由 2013 年至 2016 年，約一半的男性受害人集中在“25-44 歲”歲組內；而女性受害人則主要分佈在“25-44 歲”及“45-64 歲”兩個歲組，且受害人數相若，各佔女性總受害人數超過四成。

圖(9) 按歲組及性別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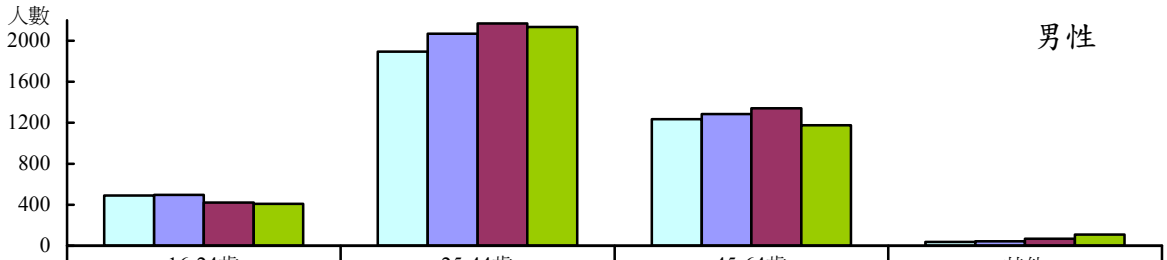

	16-24歲	25-44歲	45-64歲	其他
2013年	491	1,893	1,237	38
2014年	495	2,068	1,285	44
2015年	420	2,169	1,341	68
2016年	409	2,135	1,176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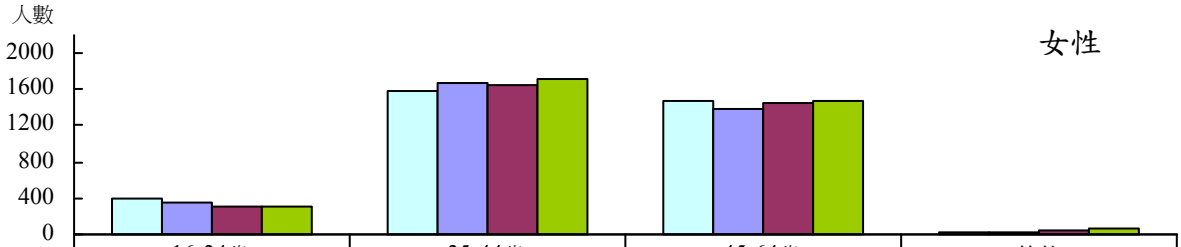

	16-24歲	25-44歲	45-64歲	其他
2013年	401	1,576	1,465	18
2014年	345	1,677	1,377	28
2015年	301	1,640	1,446	43
2016年	316	1,710	1,482	68

5. 工作意外的原因

2016 年導致工作意外的原因首三位順序為〝夾傷、刺傷或割傷〞(21.7%)、〝人墜下〞(21.5%)及〝用力過度或扭傷〞(17.9%)。(見圖(10))

圖(10) 2016 年工作意外受害人在意外原因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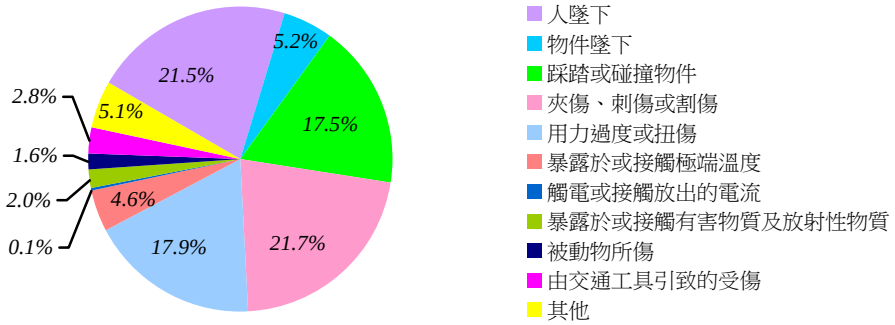

根據表(10)資料，受害人最多的意外原因〝夾傷、刺傷或割傷〞中，約有三成(511 人)為任職〝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而第二位〝人墜下〞的受害人有超過三成(561 人)為任職〝文員〞，第三位因〝用力過度或扭傷〞而受傷的受害人以任職〝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以及〝非

技術工人〞最多，各佔二成多（343 人及 341 人）。

另外，21 名〝長期無工作能力〞受害人中，接近七成（14 人）的意外原因為〝夾傷、刺傷或割傷〞。針對 2016 年 27 名〝死亡〞受害人中，有一成多（4 人）的意外原因為〝人墜下〞。而在這 27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 5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意外原因有 2 人為〝人墜下〞、2 人為〝物件墜下〞以及 1 人為〝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表(10) 按意外原因及職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2016 年）

意外原因	總數	長期無工作能力	死亡	職業 [a]								
				GG1	GG2	GG3	GG4	GG5	GG7	GG8	GG9	其他
總數	**7,404**	**21**	**27***	132	118	554	1,823	1,900	915	213	1,592	157
人墜下	1,594	3	4	56	36	134	561	344	163	34	247	19
高處墜下	*301*	*1*	*4*	*8*	*5*	*48*	*46*	*48*	*90*	*8*	*44*	*4*
在平地上跌倒	*1,293*	*2*	*-*	*48*	*31*	*86*	*515*	*296*	*73*	*26*	*203*	*15*
物件墜下	388	-	2	3	5	30	92	69	93	10	83	3
踩踏或碰撞物件	1,297	2	-	13	24	88	404	254	156	34	306	18
夾傷、刺傷或割傷	1,607	14	-	15	10	96	191	511	324	28	410	22
用力過度或扭傷	1,325	1	-	30	31	114	295	343	101	54	341	16
暴露於或接觸極端溫度	343	-	-	1	1	8	69	210	9	2	38	5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10	-	1	1	-	-	2	3	3	-	1	-
暴露於或接觸有害物質及放射性物質	146	1	-	1	1	5	16	20	37	2	61	3
被動物所傷	116	-	-	-	1	21	2	8	5	-	19	60
由交通工具引致的受傷	204	-	-	5	5	26	61	32	3	31	39	2
因執行勞務活動	*128*	-	-	*4*	*4*	*25*	*23*	*12*	*2*	*29*	*27*	*2*
上、下班期間使用僱主提供之交通工具而往返工作地點	*76*	-	-	*1*	*1*	*1*	*38*	*20*	*1*	*2*	*12*	-
其他	374	-	20	7	4	32	130	106	21	18	47	9

註：[a] 職業分類－

GG1：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GG2：專業人員
GG3：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GG4：文員
GG5：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GG7：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GG8：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GG9：非技術工人

* 當中 5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意外原因有 2 人為〝人墜下〞、2 人為〝物件墜下〞以及 1 人為〝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與 2015 年比較，2016 年首三位最多受害人的意外原因中，〝人墜下〞的受害人數上升 2.3%，而〝夾傷、刺傷或割傷〞和〝用力過度或扭傷〞分別減少 6.1%和 2.7%。（見表(11)）

表(11) 按意外原因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意外原因	2015 年	2016 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7,430**	**7,404**	**-0.3%**
人墜下	1,558	1,594	2.3%
高處墜下	*289*	*301*	*4.2%*
在平地上跌倒	*1,269*	*1,293*	*1.9%*
物件墜下	429	388	-9.6%
踩踏或碰撞物件	1,252	1,297	3.6%
夾傷、刺傷或割傷	1,712	1,607	-6.1%
用力過度或扭傷	1,362	1,325	-2.7%
暴露於或接觸極端溫度	359	343	-4.5%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7	10	42.9%
暴露於或接觸有害物質及放射性物質	135	146	8.1%
被動物所傷	142	116	-18.3%
由交通工具引致的受傷	217	204	-6.0%
因執行勞務活動	*105*	*128*	*21.9%*
上、下班期間使用僱主提供之交通工具而往返工作地點	*94*	*76*	*-19.1%*
其他	*18*	-	*-100.0%*
其他	257	374	45.5%

根據圖(11)顯示，2016 年導致最多工作意外的原因〝夾傷、刺傷或割傷〞，在 2013 年和 2015 年佔首位以及在 2014 年佔第二位，該原因的受害人數近四年亦維持在較高水平；至於〝人墜下〞，則由 2014 年導致最多工作意外的首位原因下降至 2015 年及 2016 年的第二位。

圖(11) 按年統計工作意外首三位最多受害人數的意外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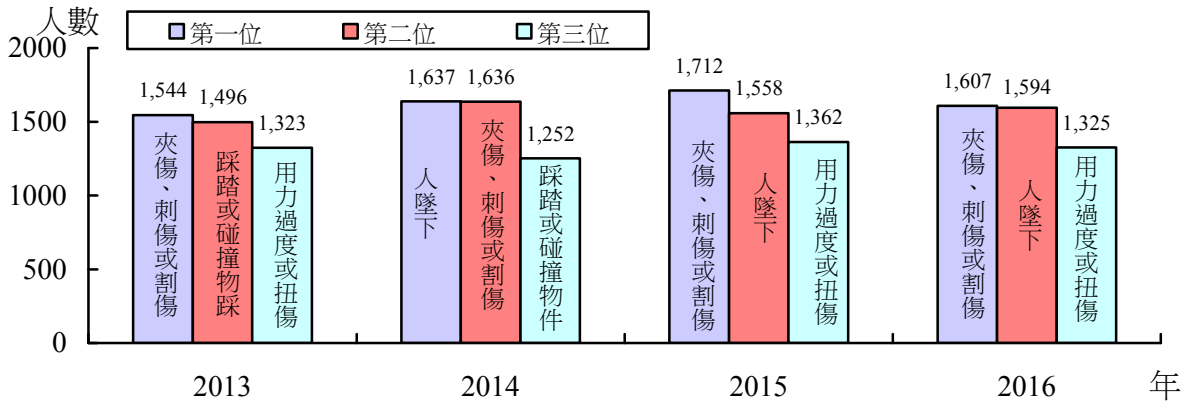

6. 身體受傷部位

2016 年工作意外中最多受害人身體受傷的部位首三位順序為〝手〞（30.6%）、〝腳〞（19.1%）及〝軀體〞（17.4%）。（見圖(12)）

圖(12) 2016 年工作意外受害人在身體受傷部位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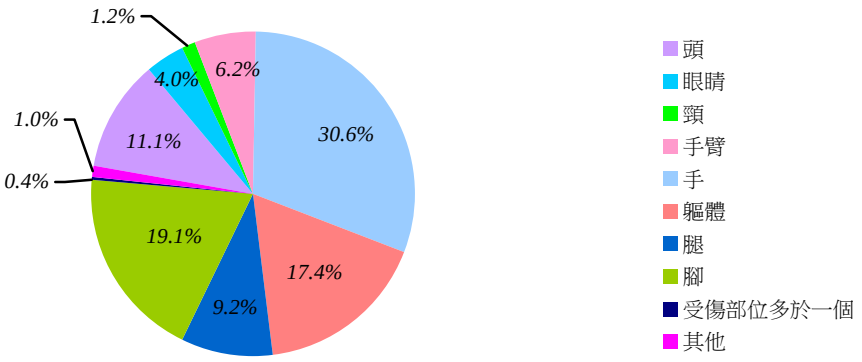

與 2015 年比較，2016 年首三位最多受害人的身體受傷部位中，除〝軀體〞有 1.2%增幅，〝手〞和〝腳〞受傷的受害人數均分別下降 0.7%和 4.1%。（見表(12)）

表(12) 按身體受傷部位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身體受傷部位	2015 年	2016 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7,430**	**7,404**	**-0.3%**
頭	821	822	0.1%
眼睛	288	298	3.5%
頸	59	87	47.5%
手臂	436	457	4.8%
手	2,280	2,263	-0.7%
軀體	1,270	1,285	1.2%
腿	672	678	0.9%
腳	1,474	1,413	-4.1%
受傷部位多於一個	44	26	-40.9%
其他	86	75	-12.8%

根據圖(13)顯示， 2013 年至 2016 年最多受害人身體受傷的部位首三位順序為〝手〞、〝腳〞及〝軀體〞。

圖(13) 按年統計工作意外首三位最多受害人數的身體受傷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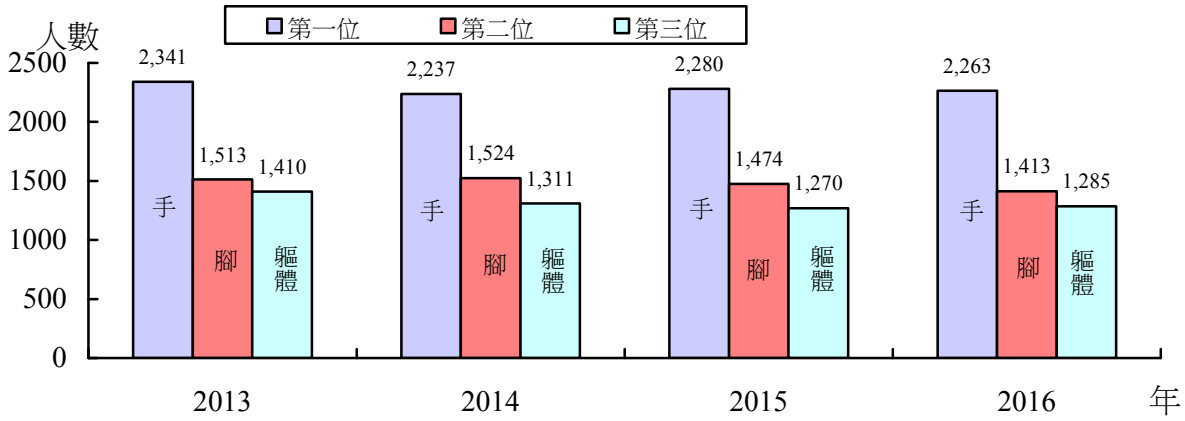

7. 受害人的缺勤日數

2016 年 7,404 名工作意外受害人的總缺勤日數為 80,038.5 日，其中〝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的缺勤日數佔 97.5%。(見表(13))

表(13) 按意外後果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缺勤日數（2016 年）

意外後果	受害人		缺勤	
	人數	結構 [a]	日數	結構 [a]
總數	**7,404**	**100.0%**	**80,038.5**	**100.0%**
暫時無工作能力	7,356	99.4%	78,033.5	97.5%
長期無工作能力	21	0.3%	1,992	2.5%
死亡	27*	0.4%	13	0#

[a]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註：*當中 5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
0# 數字少於採用單位半數

根據表(14)資料，〝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缺勤日數最多的行業首三位順序為〝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30.6%)、〝建築〞(26.9%)及〝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21.4%)，上述行業的缺勤日數合共佔總缺勤日數八成左右(78.9%)。

其中〝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的缺勤日數六成左右(14,353 日)來自任職〝文員〞的受害人，而〝建築〞的缺勤日數七成左右(15,490 日)亦來自任職〝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的受害人，至於〝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的缺勤日數則有超過四成(7,195 日)來自任職〝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的受害人。

表(14) 按行業及職業統計〝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的缺勤日數（2016 年）

行業 [a]	總日數	結構 [c]	職業 [b]								
			GG1	GG2	GG3	GG4	GG5	GG7	GG8	GG9	其他
總日數	**78,033.5**	**100.0%**	1,302	1,383	3,845	19,123.5	13,884	18,582	2,240	16,782	892
結構 [c]			1.7%	1.8%	4.9%	24.5%	17.8%	23.8%	2.9%	21.5%	1.1%
D	1,879	2.4%	36	12	111	105	190	869	315	241	-
F	21,027	26.9%	158	164	364	264	33	15,490	211	4,299	44
G	3,519	4.5%	77	244	412	409	1,133	445	138	627	34
H	16,693	21.4%	365	33	751	3,043	7,195	87	208	4,983	28
I	2,470	3.2%	12	15	100	303	99	127	940	874	-
K	5,348	6.9%	61	54	207	292	1,696	905	64	2,009	60
O	23,879.5	30.6%	395	326	1,437.5	14,353	3,211	463	252	2,771	671
其他	3,218	4.1%	198	535	462.5	354.5	327	196	112	978	55

註： [a] 行業分類 –

D：製造業
F：建築
G：批發及零售業；機動車、摩托車、個人及家庭物品的維修
H：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
I：運輸、貯藏及通訊
K：不動產業務、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O：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b] 職業分類 –

GG1：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GG2：專業人員
GG3：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GG4：文員
GG5：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GG7：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GG8：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GG9：非技術工人

[c]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缺勤日數最多的三個行業中，第一位〝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的受害人以及第二位〝建築〞的受害人都以缺勤〝>10 - ≤ 90 日〞佔最多（分別為 20.7%及 34.8%），至於第三位〝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的受害人以缺勤〝> 0 - ≤ 3 日〞佔最多（22.8%）。（見圖(14)）

圖(14) 2016 年各行業的〝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在缺勤日數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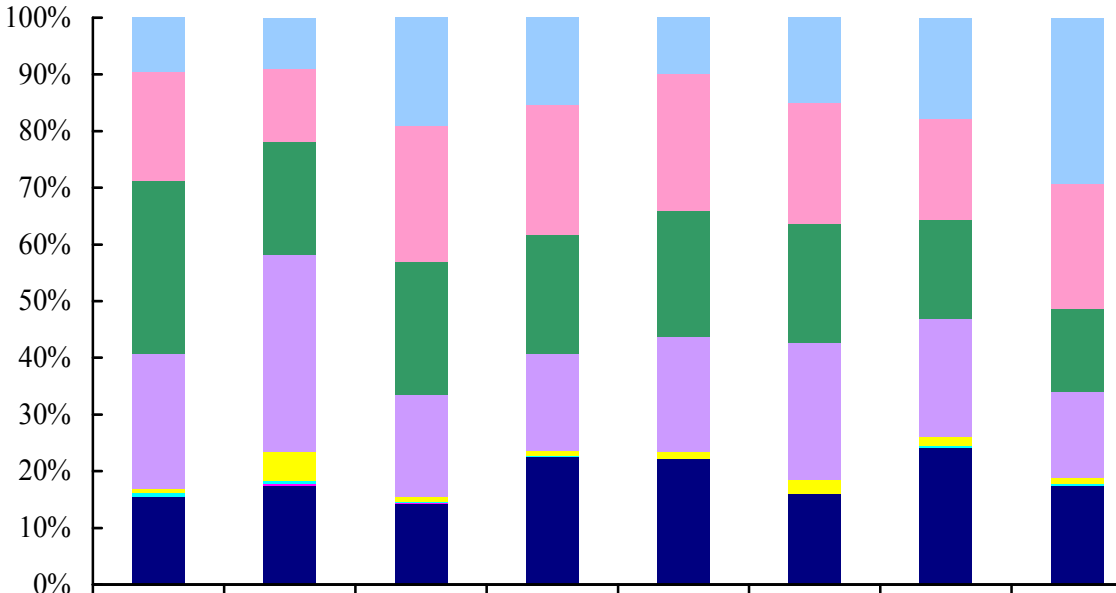

	D	F	G	H	I	K	O	其他
0日	9.6	9.0	19.0	15.4	9.9	15.0	17.8	29.3
> 0 - ≤ 3日	19.2	12.9	24.0	22.8	24.1	21.3	17.8	22.0
> 3 - ≤ 10日	30.5	20.0	23.3	21.2	22.3	21.0	17.6	14.7
> 10 - ≤ 90日	24.0	34.8	18.1	17.0	20.4	24.3	20.7	15.1
> 90 - ≤ 180日	0.6	5.0	0.7	1.0	1.1	2.3	1.7	1.2
> 180日	0.6	0.6	0.2	0.1	0.0	0.0	0.3	0.2
送檢察院個案	0.0	0.3	0.2	0.0	0.0	0.0	0.0	0.0
調查中	15.6	17.5	14.3	22.6	22.3	16.1	24.1	17.5

註：行業分類－

D： 製造業
F： 建築
G： 批發及零售業；機動車、摩托車、個人及家庭物品的維修
H： 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
I： 運輸、貯藏及通訊
K： 不動產業務、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O： 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根據表(15)資料，2016 年〝暫時無工作能力〞最多受害人分佈的缺勤日數組別首三位順序為〝> 10 - ≤ 90 日〞(21.3%)、〝>3 - ≤ 10 日〞(19.8%)和〝> 0 - ≤ 3 日〞(19.7%)。

與 2015 年比較，缺勤〝> 10 - ≤ 90 日〞、〝>3 - ≤ 10 日〞和〝> 0 - ≤ 3 日〞的〝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同比分別下降 13.8%、18.4%和 24.3%。

表(15) 按缺勤日數組別統計〝暫時無工作能力〞的受害人數

缺勤日數組別	2015 年		2016 年		同期變動率
	人數	結構 [a]	人數	結構 [a]	
總數	**7,337**	**100.0%**	**7,356**	**100.0%**	**0.3%**
0 日	1,352	18.4%	1,171	15.9%	-13.4%
> 0 - ≤ 3 日	1,918	26.1%	1,452	19.7%	-24.3%
> 3 - ≤ 10 日	1,790	24.4%	1,460	19.8%	-18.4%
> 10 - ≤ 90 日	1,820	24.8%	1,569	21.3%	-13.8%
> 90 - ≤ 180 日	206	2.8%	135	1.8%	-34.5%
> 180 日	140	1.9%	17	0.2%	-87.9%
送檢察院個案	54	0.7%	4	0.1%	-92.6%
調查中	57	0.8%	1,548	21.0%	2,615.8%

[a]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圖(15)顯示，2016 年〝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的缺勤日數同比減少 42.5%，較 2013 年減少 37.8%。

圖(15) 按年統計〝暫時無工作能力〞的受害人數及缺勤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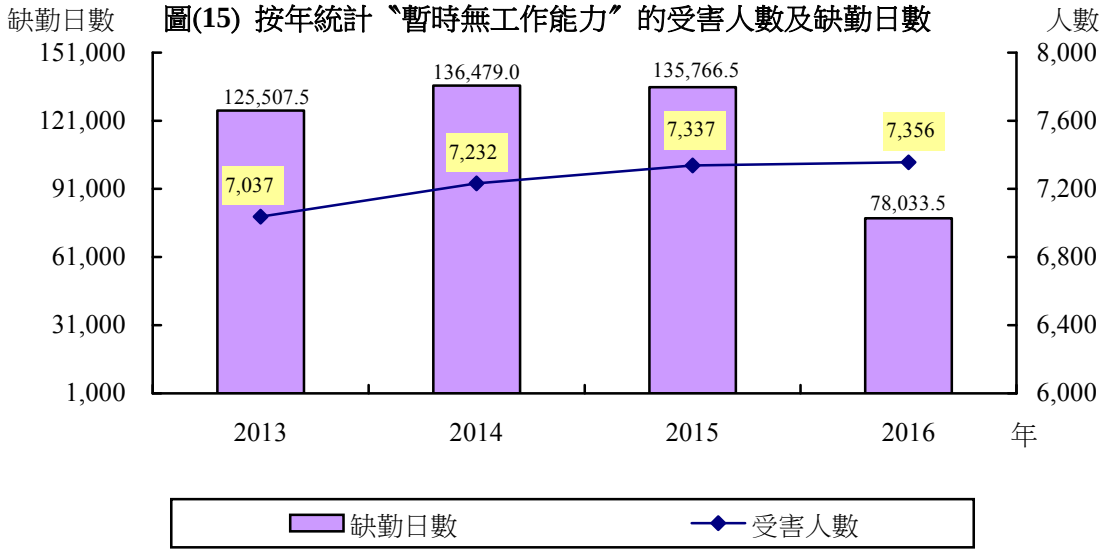

8. 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

8.1 涉及違反職安健法規之處罰

2016 年本局查處涉及工作意外個案中，因工作環境存在不妥善之處導致意外發生而違反職安健法規，共處罰 32 人次，涉及 39 名受害人次，處罰金額總數為澳門幣 185,500 元。(見表(16))

表(16) 按違反職安健法規統計工作意外個案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人次、受害人次及處罰金額

違反法規 [a]	2015 年			2016 年			同期變動率		
	處罰人次	受害人次	處罰金額(澳門幣)	處罰人次	受害人次	處罰金額(澳門幣)	處罰人次	受害人次	處罰金額(澳門幣)
總數	**34**	**36**	**$196,000**	**32**	**39**	**$185,500**	**-5.9%**	**8.3%**	**-5.4%**
第 44/91/M 號法令	**30**	**32**	**$189,000**	**29**	**36**	**$180,500**	**-3.3%**	**12.5%**	**-4.5%**
違反承造商的義務	*2*	*2*	*$10,500*	*3*	*4*	*$15,000*	*50.0%*	*100.0%*	*42.9%*
違反預防的一般措施	*6*	*7*	*$27,000*	*10*	*11*	*$45,000*	*66.7%*	*57.1%*	*66.7%*
違反起重機械的安全規定	*7*	*8*	*$48,000*	*-*	*-*	*-*	*-100.0%*	*-100.0%*	*-100.0%*
違反露天挖掘的安全規定	*1*	*1*	*$9,000*	*1*	*3*	*$9,000*	*0.0%*	*200.0%*	*0.0%*
違反工作平台的安全規定	*6*	*6*	*$46,500*	*3*	*3*	*$30,000*	*-50.0%*	*-50.0%*	*-35.5%*
違反棚架的安全規定	*-*	*-*	*-*	*2*	*4*	*$7,500*	*-*	*-*	*-*
違反活動梯的安全規定	*-*	*-*	*-*	*1*	*1*	*$4,500*	*-*	*-*	*-*
欠缺個人保護裝備	*2*	*2*	*$6,000*	*2*	*2*	*$9,000*	*0.0%*	*0.0%*	*50.0%*
違反集體保護措施的安全規定	*6*	*6*	*$42,000*	*6*	*7*	*$56,000*	*0.0%*	*16.7%*	*33.3%*
違反用電安全措施的規定	*-*	*-*	*-*	*1*	*1*	*$4,500*	*-*	*-*	*-*
第 37/89/M 號法令	**1**	**1**	**$1,000**	**3**	**3**	**$5,000**	**200.0%**	**200.0%**	**400.0%**
違反僱主的義務	*1*	*1*	*$1,000*	*2*	*2*	*$4,000*	*100.0%*	*100.0%*	*300.0%*
違反機器保護的安全規定	*-*	*-*	*-*	*1*	*1*	*$1,000*	*-*	*-*	*-*
第 57/82/M 號法令	**3**	**3**	**$6,000**	**-**	**-**	**-**	**-100.0%**	**-100.0%**	**-100.0%**
違反有關機器之防護與安全規定	*3*	*3*	*$6,000*	*-*	*-*	*-*	*-100.0%-*	*-100.0%*	*-100.0%*

註： [a] 違反法規–
第 44/91/M 號法令核准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
第 37/89/M 號法令核准的《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

第 57/82/M 號法令核准的《工業場所內衛生與工作安全總章程》

根據表(17)，按行業統計，2016 年工作意外個案中因工作環境存在不妥善之處導致意外發生，而涉及違反職安健法規之處罰人次以分佈在“建築”行業為主（共處罰 30 人次）。

在“建築”行業的處罰人次中以違反第 44/91/M 號法令《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中有關“預防的一般措施”佔最多（處罰 10 人次），其次為違反“集體保護措施”的安全規定（處罰 6 人次）。

表(17) 按違反職安健法規及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個案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人次（2016 年）

違反法規 [a]	處罰人次	行業 [b]			
		F	H	I	其他
總數	**32**	**30**	**1**	**1**	**-**
第 44/91/M 號法令	***29***	***29***	-	-	-
違反承造商的義務	*3*	*3*	-	-	-
違反預防的一般措施	*10*	*10*	-	-	-
違反露天挖掘的安全規定	*1*	*1*	-	-	-
違反工作平台的安全規定	*3*	*3*	-	-	-
違反棚架的安全規定	*2*	*2*	-	-	-
違反活動梯的安全規定	*1*	*1*	-	-	-
欠缺個人保護裝備	*2*	*2*	-	-	-
違反集體保護措施的安全規定	*6*	*6*	-	-	-
違反用電安全措施的規定	*1*	*1*	-	-	-
第 37/89/M 號法令	***3***	***1***	***1***	***1***	**-**
違反僱主的義務	*2*	*1*	-	*1*	-
違反機器保護的安全規定	*1*	-	*1*	-	-

註： [a] 違反法規–

第 44/91/M 號法令核准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

第 37/89/M 號法令核准的《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

[b] 行業分類 –

D：製造業

F：建築

G：批發及零售業；機動車、摩托車、個人及家庭物品的維修

H：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

I：運輸、貯藏及通訊

K：不動產業務、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O：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8.2 涉及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之處罰

2016 年在處理僱員的工傷補償事宜方面，因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規定，共處罰 90 人次，涉及僱員 182 人次，處罰金額總數為澳門幣 271,000 元。與 2015 年比較，處罰人次、僱員人次以及處罰金額分別下降 58.1%、71.9%以及 66.1%。(見表(18))

表(18) 按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統計工作意外個案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人次、僱員人次及處罰金額

違反法規 [a]	2015 年			2016 年			同期變動率		
	處罰人次	僱員人次	處罰金額(澳門幣)	處罰人次	僱員人次	處罰金額(澳門幣)	處罰人次	僱員人次	處罰金額(澳門幣)
第 40/95/M 號法令	**215**	**648**	**$800,000**	**90**	**182**	**$271,000**	**-58.1%**	**-71.9%**	**-66.1%**
僱主未履行將意外之發生通知保險人的義務	-	-	-	*1*	*1*	*$1,500*	-	-	-
未履行將工作意外或職業病通知勞工事務局的義務	*176*	*288*	*$440,000*	*39*	*41*	*$102,500*	*-77.8%*	*-85.8%*	*-76.7%*
未履行向傷者支付損害賠償(醫療費用)的義務	-	-	-	*13*	*13*	*$26,000*	-	-	-
未履行向傷者支付損害賠償(暫時無能力補償)的義務	-	-	-	*14*	*14*	*$28,000*	-	-	-
未履行替僱員購買工作意外保險的義務	*39*	*360*	*$360,000*	*23*	*113*	*$113,000*	*-41.0%*	*-68.6%*	*-68.6%*

註： [a] 違反法規–
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表(19)資料顯示，在處理僱員的工傷補償事宜方面涉及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的處罰人次，在行業分佈以“建築”行業最多，有超過三成（共處罰 35 人次）。而“建築”行業的處罰人次中，以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第 25 條規定“未履行將工作意外或職業病通知勞工事務局的義務”佔最多（處罰 21 人次）。

表(19) 按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及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個案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人次（2016 年）

違反法規 [a]	處罰人次	行業 [b]						
		F	G	H	I	K	O	其他
第 40/95/M 號法令	**90**	**35**	**8**	**15**	**6**	**5**	**12**	**9**
僱主未履行將意外之發生通知保險人的義務	*1*	*1*	-	-	-	-	-	-
未履行將工作意外或職業病通知勞工事務局的義務	*39*	*21*	*2*	*6*	*5*	*1*	*3*	*1*
未履行向傷者支付損害賠償(醫療費用)的義務	*13*	*3*	-	*2*	-	*2*	*4*	*2*
未履行向傷者支付損害賠償(暫時無能力補償)的義務	*14*	*4*	-	*2*	-	*2*	*4*	*2*
未履行替僱員購買工作意外保險的義務	*23*	*6*	*6*	*5*	*1*	-	*1*	*4*

註： [a] 違反法規–
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b] 行業分類 –
D：製造業
F：建築
G：批發及零售業；機動車、摩托車、個人及家庭物品的維修
H：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
I：運輸、貯藏及通訊
K：不動產業務、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O：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第二部分：職業病

根據法院提供 2016 年完成審理 2 宗於 2010 年及 2014 年立案涉及職業病的資料，共涉及 2 名受害人，均為男性本地僱員，上述個案中工人所患疾病獲判定為職業病。(見表(20))

表(20) 按法院確定判決結果及立案年度統計職業病個案宗數及涉及受害人數（2016 年）

法院確定判決結果	行業	立案年份	病名	宗數	人數
			總數	**2**	**2**
獲判定為職業病個案	建築	2010 年	聽覺能力減退	1	1
		2014 年	輕度感音性聽覺異常	1	1

另外，2016 年經本局送交司法機關的職業病個案共 3 宗，涉及共 3 名受害人，均為男性本地僱員，2 人年齡均介乎 45 至 64 歲及從事〝建築〞行業，另外 1 人年齡在 65 歲及以上以及從事〝製造業〞。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221-279號先進廣場大廈
電話：(853)2856 4109 傳真：(853)2855 0477
電郵：dsalinfo@dsal.gov.mo
網址：http://www.dsal.gov.mo
版權屬勞工事務局所有
倘刊登本報告的資料，須指出資料來源。

Avenida do Dr. Francisco Vieira Machado, nos 221 a 279, Edifício Advance Plaza, Macau
TEL: (853)2856 4109 FAX: (853)2855 0477
E-mail: dsalinfo@dsal.gov.mo
Website: http://www.dsal.gov.mo
Direito de autor exclusivo da DSAL.
A reprodução dos dados deste relatório só é permitida com indicação da fonte.